

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核安會）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能會）。	因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改制為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，原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
第五條 業者申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許可時，應訂定並檢附安全維護計畫，報請核安會備查；計畫修正時，亦同。 業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，並報請核安會備查；安全維護計畫因本辦法修正有配合修正必要者，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修正，並報請核安會備查。	第五條 業者申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許可時，應訂定並檢附安全維護計畫，報請原能會備查；計畫修正時，亦同。 業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，並報請原能會備查；安全維護計畫因本辦法修正有配合修正必要者，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修正，並報請原能會備查。	「原能會」修正為「核安會」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。
第十條 業者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符合本法規定，並於安全維護計畫內訂定下列個人資料管理程序： 一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括特種個人資料者，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。 二、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是否符合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應明確告知，或得免為告知之規定；並應明定告知之內容及方式。 三、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，是否符合本	第十條 業者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符合本法規定，並於安全維護計畫內訂定下列個人資料管理程序： 一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括特種個人資料者，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。 二、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是否符合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應明確告知，或得免為告知之規定；並應明定告知之內容及方式。 三、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，是否符合本	「原能會」修正為「核安會」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。

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；其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。 四、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；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，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；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。 五、利用個人資料行銷，應於首次行銷時，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者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。 六、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，應檢視有無<u>核安會</u>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限制，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，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： (一)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、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 (二)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。 七、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： (一)當事人身分之確認。	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；其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。 四、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；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，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；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。 五、利用個人資料行銷，應於首次行銷時，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者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。 六、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，應檢視有無<u>原能會</u>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限制，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，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： (一)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、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 (二)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。 七、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： (一)當事人身分之確認。	
---	---	--

(二)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，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，及應釋明之事項。 (三)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，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。 (四)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，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。 八、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，對資料更正、補充、爭議、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、違法蒐集，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	(二)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，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，及應釋明之事項。 (三)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，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。 (四)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，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。 八、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，對資料更正、補充、爭議、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、違法蒐集，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	
第十二條 業者應於安全維護計畫內，訂定應變機制；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其他侵害事件(以下簡稱事件)時，迅速處理。 前項應變機制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採取適當之措施，控制事件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。 二、查明事件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，並設立服務窗口。 三、研議改進措施，避免事件再度發生。 業者應自發現事件時起七十二小時內，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(如附表)通報核安會；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將處理方式及結果，通報核安會	第十二條 業者應於安全維護計畫內，訂定應變機制；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其他侵害事件(以下簡稱事件)時，迅速處理。 前項應變機制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採取適當之措施，控制事件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。 二、查明事件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，並設立服務窗口。 三、研議改進措施，避免事件再度發生。 業者應自發現事件時起七十二小時內，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(如附表)通報原能會；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將處理方式及結果，通報原能會	「原能會」修正為「核安會」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。

備查。 核安會接獲前項通報後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對發生第一項事件之業者，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。	備查。 原能會接獲前項通報後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對發生第一項事件之業者，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。	
--	--	--

第十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附表			附表			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。
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監督通報紀錄表			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監督通報紀錄表			
通報公司名稱： 通 報 機 關： 核能安全委員會	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通報公司名稱： 通 報 機 關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	通報人： 簽名(蓋章)			通報人： 簽名(蓋章)		
	職 稱：			職 稱：		
	電 話：			電 話：		
	E-mail：			E-mail：		
地 址：		地 址：				
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事件發生種類	☐ 竊取	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(大約) _____ 筆	事件發生種類	☐ 竊取	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(大約) _____ 筆	
	☐ 洩漏			☐ 洩漏		
	☐ 竄改	☐ 一般個人資料 _____ 筆		☐ 竄改	☐ 一般個人資料 _____ 筆	
	☐ 毀損	☐ 特種個人資料 _____ 筆		☐ 毀損	☐ 特種個人資料 _____ 筆	
	☐ 滅失			☐ 滅失		
	☐ 其他侵害事件			☐ 其他侵害事件		
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			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			
損害狀況			損害狀況			
個人資料外洩可能結果			個人資料外洩可能結果			
擬採取之因應措施			擬採取之因應措施			
擬採通知當事人之			擬採通知當事人之			

時間及方式		時間及方式		
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72小時內通報	☐ 是 ☐ 否，理由：	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72小時內通報	☐ 是 ☐ 否，理由：	